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公告
削減增值稅退稅

本公告乃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而作出。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 (「**新增值稅政策**」)，其將取代(其中包括)「《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5號)) (「**前增值稅政策**」)。新增值稅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貼。根據新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將減至30%。本公司已開始採取積極措施修訂其業務策略，以減輕新增值稅政策對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的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